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  
先期規劃民眾座談會—【淡水鎮場次】  
簽到簿**

一、時間：9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臺北縣水碓活動中心 3 樓大會堂

三、主持人：林處長永發

記錄：林計妙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五、發言摘要：

項次	發言人	建議事項	本處回覆情形
1	許秋芳 (樹興里 里長)	1. 地方認同資源保護，但希望朝相容相通的方式改善，不要以法令限制回應民眾。	國家公園係以環境保護為目的，且政府單位需依法辦事，仍請各位互相體諒。而本處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將依所需盡力協助並輔導各位。
		2. 多人共有或無子女繼承的私人土地，無法徵收，如何解決？可否以部分徵收方式處理？	有關土地產權複雜乙案，將另函詢地政機關相關規定與作法，
2	許博文	1. 小民土地所在地，屬於金山鄉頂角段六土林口小段林地目 81-7、81-8、81-25 及磺溪頭小段林一、林二、林二-2、林二-3、林二~五、林三、林四、林五、田九、田九一二、田一二~四、林一〇~一、林一〇~二、林一〇~三、林二四四、林二四四~一、林二四四~二、林二四四~三、林二四四~五、林二四六、林二四七、早一〇~三等，約 8~9 公頃。當初在 20 幾年前被編入陽明山國家公園時，政府並沒有徵求地主的意見，也	依國家公園法暨相關法令規定，國家公園之劃設係經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行政院核定並公告程序完成。

項次	發言人	建議事項	本處回覆情形
		<p>沒有開說明會或公聽會，逕行編入有違民主國家應有的民主程序。</p>	
		<p>2. 小民所有的土地大多是低海拔的土地，已經幾乎是接近平地。沒有編入國家公園的理由及必要，相反的高海拔的地方，如兩湖村、磺溪頭、天籟等比較高海拔的地方，卻沒有編入國家公園範圍內，讓小民很是不解，原因何在？懇請鈞座檢討能縮小部分低海拔地，恢復為一般土地。</p>	<p>1. 土地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後仍屬區域計畫山坡地保護區範圍，其管制規定相似，並非國家公園範圍內管制即較為嚴格。</p> <p>2. 本處於 98 年度將辦理 3 通先期規劃相關研究案，有關範圍縮小明確範圍可向里長或本處提出，以納入前述研究案研議。</p>
		<p>3. 小民之土地被編入國家公園之後，動輒得咎修築小路也開罰，為了住家安全做圍牆也被罰。最近竹子山的土地有某大財團收購，且大肆開挖整地卻沒事，另外附近有新蓋農舍也都沒事，有欠公允。</p>	<p>本處係依法執行各項業務，房屋修繕須依法提出申請，如有違規情事，仍須依法辦理。</p>
		<p>4. 管三、管四之地目不知依據什麼標準來訂，而且也沒有申請變更的管道，同樣在大馬路邊，卻有不同的命運，可否讓在馬路邊的土地申請變更地目。</p>	<p>1. 管三、管四原係依自然地形、環境條件等及整體性考量劃設。</p> <p>2. 惟因管三、管四用地劃設多有民眾陳情，故本處於 98 年度辦理「管三、管四細分區調整劃設」研究案，有關明確調整範圍可向里長或本處提出，已納入研究案研議。</p>
		<p>5. 小民有部分土地原本是田地目，當初為了節省稅金，申請變更為林地目，可否開放申請便</p>	<p>有關地目之變更，因本處非主管單位，建議向臺北縣政府所屬地政事務所洽詢。</p>

項次	發言人	建議事項	本處回覆情形
		<p>回原有的田地目。</p> <p>6. 小民所有之土地，多年沒有耕作，雜木叢生，如果要重新開墾，雇用人工一分地花 20 萬以上也不夠，是否可以申請用挖土機來整地，以節省鉅額成本，否則就一輩子也無法耕作，任由荒蕪。</p> <p>7. 申請蓋農舍的規定太嚴苛，懇請鈞座能降低標準，或者管四也可以開放申請農舍。 以上意見詳附件。</p>	<p>本建議事項因屬個案性質，可與本處連絡，了解狀況後，再研議處理方式。</p> <p>有關建議事項，本處將納入 3 通先期規劃相關研究案研議。</p>
3	藍 薛 美 智	<p>國家公園內糞箕湖地區有很多高壓線建物，既影響國家公園的景觀，更影響附近居民的身體健康，建議請貴處向台電公司遷建原有高壓線(靠近住民者)，並要施力建議電力公司以後不可在國家公園內有新高壓線建物出現。</p>	<p>1. 有關台電高壓電塔設置案問題，本處立場與居民一致，並已要求台電公司提出替代方案。</p> <p>2. 有關居民意見，本處將轉請台電處理，如進入國家公園單位審議階段並將民眾意見納入供委員參考。</p> <p>3. 有關既有電塔遷移部分，本處將函轉台電公司研議。</p>
4	居民 (未具名)	<p>國家公園內無法新闢道路，現有土地又常崩塌，要經過申請才能維修，是否改為向派出所報備即可維修，方便人民。</p>	<p>依現有法令規定，道路修繕仍須提出申請，如對道路修繕有任何問題，歡迎隨時聯絡本處，將會詳細說明申請程序並協助提供意見。</p>
5	居民 (未具名)	<p>私人土地按照一般國家公園範圍外之土地處理，要開發請用公有土地。</p>	<p>1. 土地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後仍屬區域計畫山坡地保護區範圍，其管制規定相似，並非國家公園範圍內管制即較為嚴格；又國家公園與都市公園不同，國家公</p>

項次	發言人	建議事項	本處回覆情形
			<p>園係為保護環境所設立，非全部範圍都要開發利用。</p> <p>2. 本處於 98 年度將辦理 3 通先期規劃相關研究案，有關範圍縮小明確範圍可向里長或本處提出，以納入前述研究案研議。</p>
6	居民 (未具名)	<p>1. 一般管制區不要以管制為手段，應以經營管理方式為主，並可以召開小型座談會方式，輔導每一區之經營管理，否則國家公園徵收全部私有土地或開放財團經營。</p> <p>3. 國家公園應限制高壓線之設立，不應開放一般管制區可設置高壓線。</p>	<p>1. 「一般管制區」係土地使用分區之名稱，而其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係針對土地利用作適當性之規範。</p> <p>2. 一般管制區內之私有土地仍屬於土地所有權人，於法令之規範下，土地所有權人得為合法之利用並經營管理，並非由本處全部徵收開發或委由財團經營。</p> <p>1. 有關台電高壓電塔設置案問題，本處立場與居民一致，並已要求台電公司提出替代方案。</p> <p>2. 有關居民意見，本處將轉請台電處理，如進入國家公園單位審議階段並將民眾意見納入供委員參考。</p>
7	居民 (未具名)	20 年老房子漏雨，因受限法令規定無法重蓋，可否讓住民搭建遮雨棚。	本建議事項因屬個案性質，可與本處連絡，了解狀況後，再研議處理方式。
8	施雅蘭	建議在國家公園內的舊房屋，由於都是數十年前所建成，很多房屋已損壞不堪，請放寬修建規定。	有關建議事項，本處將納入參考研議。
9	鄭楊淑玲	1. 通盤檢討後續有何計畫，99 年如何提出通	3 通將於 98 年度辦理先期規劃研究，包含計畫檢討

項次	發言人	建議事項	本處回覆情形
	(鎮民代表)	檢計畫?	與建議、特別景觀區分級劃設、管(三)(四)細分區調整、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檢討等研究案，作為 99 年度草案規劃之參考。
		2. 可否縮小國家公園範圍，以解決民眾各項問題?	1. 土地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後仍屬區域計畫山坡地保護區範圍，其管制規定相似，並非國家公園範圍內管制即較為嚴格，且非劃出國家公園即可解決各項問題。 3. 本處於 98 年度將辦理 3 通先期規劃相關研究案，有關範圍縮小明確範圍可向里長或本處提出，以納入前述研究案研議。
		4. 高壓電線應避開人口密集地區，應找出兩全其美之方式。	1. 有關台電高壓電塔設置案問題，本處立場與居民一致，並已要求台電公司提出替代方案。 2. 有關居民意見，本處將轉請台電處理，如進入國家公園單位審議階段並將民眾意見納入供委員參考。

## 六、會議結論：

(一)各建議事項處理情形或回應詳上表之「本處回覆情形」欄。

(二)以上所提建議事項，處理原則如下：

- 1、有關台電高壓電塔設置之建議事項，目前非屬本處主管業務，故將另轉民眾意見與台電公司酌處，後續如進入國家公園單位審議階段並將民眾意見納入供委員參考。
- 2、其餘非屬本處主管業務者，因屬個案性質，建請逕自洽詢相關單位。
- 3、屬本處主管業務者，如屬個案性質者，歡迎隨時聯絡本處，將協助辦理；如涉整體規劃建議，本處將納入研議。

(三) 國家公園範圍調整或管三、管四細分區調整之建議事項，惠請里長協助搜集民眾意見並提供正確範圍，屆時將於辦理 3 通先期規劃相關研究案納入研議。

(四)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先期規劃作業於今年度展開，如上述意見摘要遺漏或尚有意見者，請隨時向陽管處提出，俾納入研討。

七、散會。

## 附件：許博文建議意見

首先感謝陽明山國家管理處，給予我們有表達意見的機會。希望此次通盤檢討會能給予人民有實質的回應，不要每次通盤檢討，結果還是一樣沒有什麼改變。以下是小民想表達的質疑及意見，懇請鈞座能體恤民情，給予合理的解決方案。

- 一、 小民土地所在地，屬於金山鄉頂角段六股林口小段林地目 81-7、81-8、81-25 及磺溪頭小段林一、林二、林二-2、林二-3、林二~五、林三、林四、林五，田九、田九一二、田一二~四、林一 0~一、林一 0~二、林一 0~三、林二四四、林二四四~一、林二四四~二、林二四四~三、林二四四-五、林二四六、林二四七、旱一 0~三等，約 8~9 公頃。當初在 20 幾年前被編入陽明山國家公園時，政府並沒有徵求地主的意見，也沒有開說明會或公聽會，逕行編入有違民主國家應有的民主程序。
- 二、小民所有的土地大多是低海拔的土地，已經幾乎是接近平地。沒有編入國家公園的理由及必要，相反的高海拔的地方，如兩湖村、磺溪頭、天籟等比較高海拔的地方，卻沒有編入國家公園範圍內，讓小民很是不解，原因何在？懇請鈞座檢討能縮小部份低海拔地地，恢復為一般土地

- 三、小民之土地被編入國家公園之後，動輒得咎修築小路也開罰，為了住家安全做圍牆也被罰。最近竹子山的土地有，某大財團收購，且大肆開挖整地卻沒事，另外附近有新蓋農舍也都沒事，有欠公允。
- 三、管三、管四之地目不知依據什麼標準來訂，而且也沒有申請變更的管道，同樣在大馬路邊，卻有不同的命運，可否讓在馬路邊的土地申請變更地目。
- 四、小民有部份土地原本是田地目，當初為了節省稅金，申請變更為林地目，可否開放申請變回原來的田地目。
- 五、小民所有之土地，多年沒有耕作，雜木叢生，如果要重新開墾，雇用人工一分地花 20 萬以上也不夠，是否可以申請用挖土機來整地，以節省鉅額成本，否則就一輩子也無法耕作，任由荒蕪。
- 六、申請蓋農舍的規定太嚴苛，懇請鈞座能降低標準，或者管四也可以開放申請農舍。

以上六點是這二十多年來，小民所遭受到的痛苦經驗，希望鈞座能苦民所苦，體察民困，給予適當合理的解決之道。謝謝！

陳情人：許博文

住 址：台北縣金山鄉重和村六股林口 62 號

連絡處：台北市大同區哈密街 97 號 6 樓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處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詹副處長德樞		
陳秘書昌黎		
企劃經理課	課長	張順發
環境維護課	課長	韓志新
遊憩服務課	課長	王洛之
解說教育課	技士	王多妹
保育研究課	技士	蕭淑慧
建管小組	課員	張世強
小油坑管理站	主任	呂生昌
擎天崗管理站		
龍鳳谷管理站		
陽明書屋管理站		
工作人員		
	技士	張文清
		林計中
		鄭明伍
		林志峰
		蔡其昌
		徐若梅

出席單位	職 稱	簽 到 處
工作人員		楊帶重
		才濟一
		林錦龍

出席人員簽到處

莊清標	謝蔭村	
連進輝	李永清	
蘇錦鏞	張明村	
許博文	沈阿川	
楊子記	江瑞渠	
張吉輝	阮美智	
許大英	盧馬山	
李忠	施雅蘭	
尹來鳳	張柏偉	
高義榮	蔡天賜	
吳美櫻	李朝玲	
阮榮葵	鄭樹冰	
黃麗娟	趙永信	
許慶造	高木木	
林輝雄	張國滯	
張進木	許試龍	
鄧淑慧	鄭清升	
陳呂雪里		
莊宗龍		
李冠英		

